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一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专业精湛，有培养和指导二级演出监督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艺术普及推广工作卓有成效，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扎实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理论阐述。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 5 部（次）以上，有经单位审核、群众评议的代表作。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 120 场以上。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二级演出监督，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 90 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二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深的文化艺术修养、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生活积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影响，有培养和指导三级演出监督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习本专业理论知识，有较深艺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归纳和理论总结。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 3 部（次）以上，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 100 场以上。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省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省级重大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三级演出监督，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2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任职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含编著和论文汇编）并在业界产生一定影响。

（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其相应岗位要求的；任职到基层以帮扶、交流等方式从事本专业的。该类人员不得突破任职年限要求。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90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省级相关部门代表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层面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

河北省艺术系列艺术管理专业
三级演出监督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专业技巧，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演出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艺术研究能力，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归纳和总结。

（二）参与大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 1 部（次）以上或中小型演出剧目、文化活动 3 部（次）以上，在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各类演出累计 80 场以上。

（二）作品 1 次以上获得市级专项艺术资金扶持或入选市级大型艺术活动、重要赛事。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大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90分钟以上、故事丰满、结构完整、剧情复杂的作品；中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90分钟以下、60分钟以上结构完整的作品；小型文化活动或作品系指演出时长在60分钟以下的活动和作品。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中宣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出台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确立的常设性奖项和经相关部门特别批准设立的奖项。

（五）国际艺术专业比赛，是指原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的通知》中所列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公认的同等规格的国际赛事，具体内容以文化和旅游部文件规定为准。

（六）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代表市级或其他层级组织的艺术活动、赛事。